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召開研商臺南市建雜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 第2次會議
時間地點	107.1.5 下午 02:00~04:00 於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會議室
出席者	林本、曾永信、林裕豐、楊燕和、徐敏斯
會議結論	<p>一、制定自主檢查表、抽查審核表，分別由設計建築師(或技師)、審核技師簽署。</p> <p>二、兩表內容一致，均包括地基調查及建築結構兩部分。</p> <p>三、地基調查部分之表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報告書是否檢附項。 2. 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項更名為地工技術及地質構造項。 3. 刪除地質敏感調查及評估報告。 4. 刪除其他應載明事項。 <p>四、建築結構部分之表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動力或靜力分析之適用說明。 2. 刪除其他應載明事項。 3. 增列鋼構建築之構架立面圖。 <p>五、考核記點及委託技師公會須知(自律公約)等，技師公會應擬妥相關規定事項。</p>
個人意見摘要	<p>一、自主檢查表屬設計人(或技師)填寫，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之條文應配合修訂發布。</p> <p>二、抽查審核表新增地基調查及建築結構之附表，及其對應自主檢查表應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附件中一併修訂發布。</p> <p>三、為處理爭議，「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應納入結構、土木及大地等公會代表成員。其要點應一併修訂發布。</p>

